

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盛1年
基金代码	009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1年7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范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1年7月5日(含该日)至2021年7月3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1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规则。
 - 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 2.如果投资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 2.若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小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10%
T≥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人有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15,C类000379)
-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16,C类000378)
- (6)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822)
- (7)中金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11,C类000312)
- (8)中金全市场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55,C类005006)
- (9)中金丰硕混合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 (10)中金中证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05,C类005406)
- (11)中金中证优选50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 (12)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3,C类006344)
- (13)中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 (14)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9,C类006280)
- (15)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 (16)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 (17)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9,C类006350)
- (18)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51,C类006352)
- (19)中金中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81,C类007005)
- (20)中金新盛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697,C类007698)
- (21)中金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156,C类008157)
- (22)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0051)
- (23)中金恒裕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事项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热线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66
- 传真:010-66159121
-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 6.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 1.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 1.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不个人投资者申购。
- 2.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具体情况,请阅读《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66进行咨询。
- 4.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则申购款项将自动退还投资者。

- 5.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17:00止。2021年6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据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960,627.07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1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970,098,694.82份的99.7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0,006,627.0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6月28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0,006,627.0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948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棋。

委托代理人:李雯琪,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公司营业执照、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廖惠群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14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议案《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雯琪、王珏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十八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3,960,006,627.07份,占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权益登记日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970,098,694.82份的99.7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960,006,627.0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现场现场监督,证明本次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17:00止。2021年6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据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6,374,175.6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1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67,468,244.33份的63.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374,175.6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6月28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374,175.6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948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棋。

委托代理人:林颖,女,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公司营业执照、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廖惠群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14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议案《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林颖、王珏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十八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36,374,175.60份,占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权益登记日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7,468,244.33份的63.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6,374,175.6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现场现场监督,证明本次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sheng Gaoke Environmental Co., Ltd.
-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 4.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ZHONGSHENG GAOKE
- 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78”
- 6.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1年6月30日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第八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21428967092
- 2.名称: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法定代表人:张军
- 5.经营范围: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

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业务;危险废物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大气污染防治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检测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6.注册资本:12475.33万圆整

7.成立日期:1992年04月11日

8.营业期限:1992年04月11日至*****

9.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融城工业集中区

三、公司重大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目前业务以河湖清淤业务与控股上市公司中晟环境的环保业务实现双主业运行,中晟环境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中晟环境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30%以上。数据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中晟环境部分	占比%
营业收入	980,926,286.69	410,210,110.62	41.82%
营业利润	128,770,428.91	131,464,480.07	104.89%

注:中晟环境所对应收益从2020年4月1日起并入上市公司,上表中中晟环境部分系2020年4-12月数据。

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实现业务升级及长远协同发展,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此次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全体证券简称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八章第七节“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简称自2021年6月30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中晟高科”,英文证券简称为“ZHONGSHENG GAOKE”,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78”。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